

征途如虹,海门检察驰而不息永向党

人民检察为人民,不负使命守初心!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来,海门区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,牢固树立能动司法检察理念,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检察工作的各环节各领域各方面,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落实在司法为民的细节中——

立足服务大局,扛起护航发展检察担当



疫情期间,海门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主动请缨、勇于担当。

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是检察机关不变的初心使命,是检察机关必须担负起的职责使命。

特别是面临“百年未有之大变局”,海门区检察院紧扣党中央“疫情要防控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重大部署,主动把检察工作融入发展大局,为地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解决“急难愁盼”事项,体现检察担当。

疫情,是最严峻的一场考验;战疫,是最重大的一份考卷。在今年上半年江苏疫情多点散发、多点频发的严峻态势下,海门区检察院近半数干警组成“海检疫情防控突击队”严守交通卡口,针对国道车流量大、防控检查导致车辆积滞等突出问题,迅速主动研究对策,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采取科学设置入口、分流引导、分段查验、分区处置等方式,有效提升了检查效率和通

行效率……“检察官,你们辛苦了!”司机们这样的评价,在疫情防控现场时有闻。

“刚有辆车送来了四箱饮料,没来得及拍照就开走了。”防疫人员的精准服务收获了不少感动,多家热心企业送来方便面和矿泉水。干警以检察抗疫为原型创作的漫画故事,被江苏改革、江苏检察等广泛转载,点击量超过10万!

经济受疫情影响,稳增长、稳就业面临新的挑战。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,海门区检察院开展检察长“进园区、进项目、进企业”行动,编制《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指南》,成立“企明星”宣讲团送法上门,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相应提示,引导企业合法、合规经营……

唯有真心,可换真情。

“对于涉案企业,检察机关依法可不捕、不诉的,责成其作出合规承诺、切实整改,既厚爱、又严管。”今年以来,海门区检察院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,联合工商联、财政局、国资办等8家单位成立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,在南通检察机关率先出台第三方组织人员选任办法、合规评价标准、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。这是海门区检察院创新“检企直通车”等平台机制后,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又一举措。

靠前指挥、精准谋划,既要有统筹全局的本领,也要有落细、落实的能力,既要当好“指挥员”,又要做好“战斗员”,同时,还要当好“调研员”。

企业在当下,到底存在哪些难点和痛点?为推动企业合规工作走深走实,院领导亲自带队,多次赴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和属地管理政府走访调研,以家纺类小微企业为特定类型开展合规管理相关问题探讨,调研报告入选2022年最高检第二十三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论文,并获评区“能力作风建设提升年”优秀调研报告。

“自从收到检察院的提醒后,我们一直严格遵守实名收寄、开箱验视、过机安检三项制度。”检察官实地查看“七号检察建议”落实情况时,一位快递小哥这样说。

安全,一失万无。为推动强化寄递行业监管,海门区检察院联合邮政管理局、公安局等9家单位会签《关于推动落实最高检“七号检察建议”自觉主动守护包裹安全的联合实施方案》,并公开发布《给广大寄递物流从业人员的一封信》,帮助提升违禁品识别能力,倡导共同守护“小包裹”里的“大安全”。

事实证明,紧紧牵牢狠抓安全这个“牛鼻子”,在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,就有一个重要抓手!今年3月,最高检针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突出问题制发“八号检察建议”,海门区检察院立即开展公共安全隐患专项监督,制发检察建议6件,推动4781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,900多家企业完成风险辨识管控。专门成立安全生产犯罪办案团队,为重大责任事故频发的企业送上“安全生产提示函+普法课程+观摩庭审”检察套餐,做法被最高检推广。



江苏省检察机关“指导性案例基层巡讲”走进海门。

着力固本强基,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

治检,必须从严。只有“严”字当头,才能提高检察履职能力,锻造一支忠诚、干净、担当,具有过硬素质的检察铁军!

队伍建设没有休止符。一个基本的事实是:唯有专业化,检察工作才能强起来、强起来。

海门区检察院以优秀检察人才培养和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为抓手,把素质提升作为重中之重,着力打造“提笔能写、开口能讲、问策能对、案件能办”的“四能”专业化人才队伍。

“今天我讲课的主题是行政检察的法律监督界限……”今年7月21日,“青年学研社”领导干部授课系列活动正式拉开帷幕,党组成员朱卫正在为全院40岁以下青年干警授课。根据院党组的部署安排,院领导和中层干部必须学在前、想在前、讲在前,真正发挥以上率下作用,从“给我干”转变为“跟我干”。

成果,在默默耕耘中悄然显现。“青年学研社”成立以来,根据不同层级和不同业务的不同培训需求进行分层分类培训,共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授课活动11次、专家授课活动7次、案例研讨活动10次,受到青年干警的认可和肯定。

实战,是对检察官能力和水平最好的检验和提升。海门区检察院组织开展案例评说、写作实训、课程开发、课题研讨等多项活动,以赛促学、以学促用,学用结合、成效明显。今年以来,2篇论文在检察核心期刊发表,2个课题被国家检察官学院和省检察院立项,10篇案例入选省、市级典型案例,考核辅助库相关做法在省院小课堂作经验交流。2名干警获评南通市标兵,团体获南通市检察院第二十届业务技能竞赛三等奖,法警技能比武第二名。在海门区政法机关岗位练兵系列活动中,海门区检察院在辩论赛、演讲比赛、征文比赛等多个活动中获得第一。

始终牢牢抓好党建引领,是确保检察干部敢于担当作为、永葆政治品格的核心和灵魂。

让每一位党员都成为一面旗帜!海门区检察院全体人员围绕“为什么、干什么、比什么”开展大讨论,通过征文比赛、学思践悟大家谈等形式,不断锤炼党性修养和职业素养。常态化制度化推进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,前往“江海潮·红客厅”党性教育基地、海门烈士纪念馆、江海博物馆、政治忠诚教育馆等地,开展浸润式、情景式、体验式教育。规范开展民主生活会、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,班子成员上党课11次,开展谈心谈话105人次。深入推进“支部一品牌”建设,机关党委获评区级机关“五好”党组织。

建设高素质现代化检察队伍,必须提高政治站位,进一步解放思想,凝聚共识,指导实践,推动发展。在面临新任务、新问题时,不仅要有敢担当的勇气和定力,更要有担得起的底气和能力。

海门区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,创新“检察贡献度龙虎榜”月月比,业务标兵、党员先锋季季评制度,并在选用人、职级晋升、奖金分配等方面突出实干标准,充分运用考核导向,检察贡献度龙虎榜年度榜单前2直接定为年终考核优秀,全年12名业务标兵和12名党员先锋中各产生1名直接定为年终考核优秀,激励干警干事创业热情和向上动力……科学有效的管理,激发出强大的战斗力和贡献度,而科学合理、行之有效的考核管理制度,又成为不断提升队伍活力、提振队伍士气的有力制度保障。

潮平两岸阔,风正一帆悬。

在不断砥砺前行的漫漫征途上,海门区检察院积极响应、主动对标海门区委提出的“作风能力建设提升年”工作要求,以“优服务、提效能、树形象”为着力点,全面检视作风建设不足。召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新闻发布会,深入践行检察为民宗旨。持续推进案件质量动态预警管控,经常性开展案件质量抽查、评查、倒查,“反向倒逼”+“正面引导”提升办案质量。弘扬“清、慎、勤”的作风,将“三个规定”执行情况纳入月度督察长固定督察项目,深化教育引导。严格执行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相关要求,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巩固和深化教育整顿成果。

奋进开拓的乐章上,永远没有“暂停键”!

海门区检察院正从精神状态、能力提升、破题攻坚、团结协作等多个方面,坚持抓常、抓细、抓长,驰而不息,久久为功,激励广大检察干警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锐意进取的工作干劲,凝聚排山倒海般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!

·周朝晖 施佳炜

坚持司法为民,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缘于此,法律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和重大职责,维护公平正义和法律尊严是检察机关永恒的主题!

让人民群众真正拥有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就必须全力打造一个和谐平安稳定的社会治理环境。这是检察机关的担当。

一组数字,印证了海门区检察院的战绩:今年以来,海门区检察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批准逮捕139人,提起公诉657人,审查起诉最高检、省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,将“打伞破网”贯穿全过程。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积极推进“断流”“拔钉”行动,审查起诉25人,部署推进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,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0余场,营造“不敢骗、不能骗、骗不了”的良好氛围,原创拍摄的养老反诈视频被学习强国、江苏政法等平台录用。

“个案审查、集中听证”的工作经验,是海门区检察院总结摸索出来的“妙招”,这一举措获最高检通报肯定。为钝化社会矛盾,促进内生稳定,海门区检察院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主导作用,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2.96%。举办公开听证18场,以“听”促公开,以“证”赢公信,推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。

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。关爱未成年人,一直是海门区检察院的一个工作重点。海门区检察院构建“检察+行政+社区”三

位一体跨部门协作机制,与区妇联联合设立“海检家庭教育指导站”,对因家庭监护不力导致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监护人制发“督促监护令”,并提供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,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。

春风化雨,大爱无声。

50多件衣服、30多套学习用品、10多套玩具……元宵节前夕,南通、海门两级检察院6名检察人员带上检察干警们踊跃捐赠的物品,来到居民小区看望一件司法救助案中的3名困境儿童,并再次开展接触谈话和心理疏导。

孩子的事,检察官始终记挂心间!为给这3名困境儿童争取司法救助金,检察官协调当地民政部门办理低保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,“跨级别联合救助+多部门共同救助”多元救助模式的做法被新华网等省级媒体转发。

“司法救助的一头连着百姓,一头连着司法。我们应救尽救、主动救助,为35人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,最大限度发挥法律温暖、柔情的一面。”第四检察部负责人介绍。

在检察官的心中,为民办实事一点一滴都怠慢不得。“家禽”还是“禽业”?一字之差,拿不到拆迁款。为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海门区检察院组成专门办案团队,分管领导带队多次深入案涉房屋所在地,全面梳理房产登记情况及该企业实际经营、变更过程,

召开听证会以“我管”促“都管”,成功化解一起21年前的不动产登记错误案件。依托与同级法院会商签署的《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》,已成功化解5起行政争议,护航民生民利……

悠悠万事,人民至上!公共利益,始终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。今年以来,海门区检察院共立案公益诉讼76件,提起诉讼14件。开展房地产领域“阴阳合同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,推动追回少缴税款,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。聚焦生态环境领域公益保护,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区委下发防治外来入侵物种专项行动通知,福寿螺蔓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。一起案件入选省院典型案例。



海门区人民检察院与海门日报联合开展“七彩夏日”暑期普法活动。